池北偶談/卷五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 ◄

池北偶談
卷五

► 卷六

朱公遣婢帖

總河尚書義烏梅麓朱公〈之錫〉，溫然長者，以清慎受知世祖皇帝，後賚志以歿，又無嗣子。近見公遣婢帖，真盛德事，錄之以示後生，知前輩用心如此。帖云：“ 前送回張氏女子，原無大過，只是娃子氣，好言教導，不甚知省。誡恐聲色相加，流入婢子一類。所以量給衣飾，還其父母。初時原是待年，五六日後便有遣歸之意，故自後並無半語諧謔，猶然處子也。而此女臨去時，哭泣甚悲，既恐人笑，又恐人不相信。不肖甚憐之，足下可將此女原無大過、完璧歸趙一段緣由，向其父母、中媒昌言明白，以便此女將來易於擇婿也。 ”康熙中，徐、兗、淮、揚間人，盛傳朱公死為河神。十一年，總河王中丞徇民情，疏請建祠濟寧，下部議，寢其事。按公此事與宋張乖崖及明左都御史沂州王公璟事略同。王事見《西園雜記》。

畸士

杜牧之所記《燕將錄》，陳同甫所記龍伯康、趙九齡事，宋景濂所記《秦士錄》，近日錢牧齋所記《東征二士錄》，皆瑰瑋倜儻。鼎革之際，不乏畸士。友人汪苕文、劉公戩皆作《乙邦才傳》，汪又作《沈通明申甫傳》，予常作《劉孔和傳》，每欲廣搜成一書，未暇也。

申殷張

永年申和孟〈涵光〉，節湣公長子，有文章志行，以詩名河朔間。同學多為大官，申獨隱居不出，有故人自京師寄書，申報以詩云：“日日秋陰命筍輿，故人天上落雙魚；荷花未老新醪熟，為道無閑作報書。”其簡傲如此。一時同隱廣羊山中者，有殷嶽宗山、張蓋覆輿。殷工五言古詩，平生不解為近體；常為睢寧令，輒自罷歸。張善草書，通輕俠，晚值亂離，鑿壞以居，不與人接。人有偵之者，或夜讀經傳達旦，時或痛哭。張贈申詩云：“草澤賢豪盡上書，奎章閣外即公車；我甘漁父因衰老，獨有涵光是隱居。”後發狂死，和孟為立傳，刻其遺詩二卷。

韓計

北平韓鼎業，字子新，流寓中州。李空同墓在禹州山中，為流賊所發，韓收其骸骨葬之。吳江計孝廉甫草〈東〉遊河北，訪謝榛墓於鄴西門外，為立碣表曰：“明詩人謝茂秦墓。”二事皆有古人之風。按空同山在禹州，與具茨接。獻吉本扶溝人，且生於汴，故取為號，歿即葬焉，非平涼之空同山也。

張學士

辛亥秋，駕將出關謁陵，又有遣大臣巡察之議。侍講學士張貞生於乾清門面奏，言過戇，下考功議，革職為民。蒙恩止鐫二級，於九月廿二日扁舟南歸。學士居富川，有講學園，即文信國故居也，一時賦詩贈行者甚多。宋荔裳按察云：“三殿衮衣何事補，西江遷客累朝多。”高念東侍郎云：“讀書學道千秋事，士所當為正自多。”家兄西樵云：“言聽便為天下福，計違不負一生心。”學士留別詩云：“秋風送客復乘船，江遠帆孤一夢懸；焚草燈前期報國，披肝殿上願回天。聖明豈是誠難格，臣戇還應術未全；賴有宗工交勖勉，臨岐申贈繞朝鞭。”張為國子司業時，刻鄒南皐先生《宗儒語略》，頗闡陽明良知之說，其後仍一宗考亭。嘗書邸壁云：“至危是人禽之介，吃緊在義利之關。”居京師，寓吉安館中，蓬蒿滿徑，突無炊煙，瀕行至不能具裝，故人饋賻，一無所受，其狷介如此。予亦贈詩三首，其一云：“上殿似聞辛慶忌，行吟休擬楚靈均。”學士尋奉特旨召用，聖主知人之明，度越千古矣。

駱金吾

駱養性字泰如，京師人，崇禎朝為大金吾。熊魚山〈開元〉、姜如農〈垛〉二公，俱以

直言得罪，下錦衣獄。一日，漏下二鼓，一小中官持懷宗御筆至云：諭駱某，即取熊、姜二犯絕命繳。駱附奏繳旨，略云：“言官果有罪，當明正典刑，與天下共棄之。今昏夜以片紙付臣，殺二諫官，臣不敢奉詔。”奏上，帝怒為之霽，二公皆得不死。駱至順治中尚在，宋荔裳嘗識之。

左良玉

左良玉偃蹇武昌，不奉朝命，其東下以討馬、阮為名，實叛逆也。侯方域為《寧南侯傳》，以私恩語多失實，論者猶以是予之。《董卓傳》：「卓既廢立，乃與司徒黃琬、司空楊彪，俱帶鐵鑕，詣闕上書，追理陳蕃、竇武及諸黨人，以從人望。」古來奸賊依倚盜名，類同一轍如此。

張黼

廬陵張幹臣學士〈貞生〉世祖黼，明成化時仕為後軍都督府經歷，嘗以救林見素得罪，與陳白沙交善。予從學士處見白沙送別詩手跡云：“草閣春風忽兩人，坐臨江水看江雲；尋常肝肺詩中寫，六十頭顱鏡裏分。落絮風驚還著樹，行人日出又離群；布帆遠下南京道，望斷梅關不見君。”張氏以理學直諫為家學，其淵源有自矣。

王烈女

張秋王烈女名嬌，諸生王碧侯女，風姿絕世，而駘宕不羈。崇禎辛巳冬，張秋被兵，將犯烈女，女大罵而死，血凝河冰，經春不化。

葛端肅公家訓

德平葛端肅公，為明嘉隆間名臣。東阿於文定公稱大臣有德望者，獨推公。公與予家世姻婭，先太師公長女，公孫婦也。嘗讀公《家訓》，謹錄數則於左：

予初仕為彰德府推官，視府篆，遇冬至，在趙王府慶賀畢，王傳令旨，各官即以朝服見。予謂朝王舊禮，皆吉服，今遽更變，不敢從。王令長史持一冊來云：此書開載，應朝服。予謂既非沿習，又無素考，一旦改度，理不可從，所持不知何典記，未可遽信。長史復啟，王大怒，將引禮官拷掠，欲以恐喝。長史復來云：殿下盛怒，不具朝服，恐不容見。

予曰：不見亦得，即請於朝，違令旨之罪亦可認，若不應服而服，則關系甚大，各官罪不可測。聞寧藩初令各官朝服，惟李夢陽不肯，事竟如何。長史往復良久，日已高，王遂令照常吉服朝見。後見崔後渠公云：不圖子有是識，有是力也。

予在鄴三年餘，每公出，必自齎盤費，縣驛私饋下程，俱不敢受。嘗至汴城，查盤事畢，以餘金買銅茶壺一具。遇大風雪，黃河冰不可渡，待於河上，仍鬻壺以為途費。今聞里甲驛遞之費，至於不可紀極，如之何民不貧困流亡也。

予遇急缺風憲，行取時，年二十九歲，限以十月到部。舊例：選科道，三十以上方得與，若遲兩月，即合例。予平生謂處事最不可用意，才用意，便非順天命，故依限赴部。呂文選從周詫曰：君年二十九，例不得選臺省。予曰：自知五分。居數日，授兵部主事，守山海關。冢宰汪誠齋語左都御史王浚川公曰：葛君年二十九，更兩月則及格矣，渠不肯候，是其人亦可取。公曰：是予山東提學時門生也，在彰德甚有聲，崔後渠亟稱之。公又語予曰：君不謀臺省，良有見，居官何必臺省，能稱職即是好官耳！

予鄉平度李正夫，以文選副郎改翰林。部例：一人出衙門，則舉同鄉一人為代。武城王舜渠及邢北原先薦予於正夫，正夫遂告之冢宰、文選，皆曰可。予素不識正夫，特相過訪，屏人曰：今見鄉兄，吾所舉可謂得人。且曰：呂東匯欲兄一見。予有難色。正夫又曰：兄謂銓曹不易見耶，我當同兄一往。予曰：否否，既已見矣，則當有言，是涉於求，吾弗能也。正夫曰：今求者多以為事當出於某，故皆不得，而兄顧以一見為難乎。予曰：鄙志以為不可求，故不能從。正夫又曰：昨王道思薦李中麓，東匯謂某已薦兄，今胡如此？予曰：中麓兩同年也，素相厚，得吏部猶我也。況中麓不在京師，豈可令士大夫謂某潛與之爭乎，請鄉兄遂薦之。正夫乃悵然罷去。於是決用中麓矣。予詣正夫謝相負之罪，正夫曰：予初不知兄之高如是，山東正氣也，吾重之，有加於代吾為吏部矣。郭君弼亦稱道，以為君子立身當如是。後中麓以文選升太常，值予服闋，以予前相讓之意，仍欲薦予，與冢宰許松皐公暨文選王象山嘉賓言，皆允，乃作書促予北上。時以日淺，不可遂行，比至都，有舊吏部林東城春、周棗山卿，皆以起復先至，中麓甚憾。予遲既數日，偶吏部有胡纓溪鯨者，不為眾僚喜，議欲出之於外，以為予地。中麓間來語予，予曰：擠人而奪其位，此豈君子之心，果如所云，予當乞病歸，必不忍就也。且前日吾能讓兄，今顧可攘人乎！中麓曰：迂哉葛子。予曰：誠然，寧迂勿躁也。中麓意乃止。越數日，祠祭主事缺，乃補之。

予在山海時，陶真人仲文以遼陽庫官任滿回，夾帶軍妻，至關詰出。予發巡捕指揮徐鳳

儀問究，軍妻解回原衛，仲文家人依律問擬追問。渠甚銜之。渠妻與關民張鸞妻結為姊妹，仲文至京，有真人之寵，鸞與妻遂相往來。徐是山緯守關，因盤詰武定侯郭勛家人，被其誣奏，至於逮系。仲文語人曰：山海主事亦可拿乎！意蓋在予也。時予以起復至京，詹角山語予曰：此人不可不防，予曰：禍福固有定數，不能宛曲求解，聽之而已。予尋補禮部，遷儀制郎中。仲文時加禮部尚書，擇日來部到任。予與眾僚議不可相見，是日當托故皆不入部，眾以為然。至日渠來，見四司無人，各留一名帖而去，竟亦無如之何也。

寧府宸濠反，同謀者郡王將軍而下若干人，本犯皆令自盡，家屬發高墻禁錮。後命科道官各一人至彼看議，姑容回本府為庶人。既得脫禁，輒復營謀請封。夏桂洲掌禮部時，為之題覆酌量，俱準襲中尉，女皆為鄉君，已封若干人矣。予在儀制，有接踵奏請者。予查刑部移來原題稿，其祖若父，皆親同謀反人。遂具稿參駁，呈嚴介溪宗伯。嚴曰：此事桂洲久已準行，今遽變易，桂老在閣，豈不取怪；況予亦江西人，先已準封，我乃參之，人其謂我何？予曰：郎中亦知桂翁在閣，翻異所行，必當致怒；然法不可行，只得據正題覆，意外之禍，聽之而已。既具題，桂洲竟擬旨云：某等你部裏既查系謀反者子孫，都不準襲，今後再有奏擾的，治罪不饒。全無怒意。蓋亦自知先題準之非，得此一解，永無後虞也。

寧藩逆廢，只令弋陽王以本爵管理府事。渠乃無涯之心萌，初求審理理刑，吏部題覆與之，既以教授輔導職卑，恥同各府，奏欲以審理輔導。予在儀司參之，以為郡王府止有教授，親王乃有審理，弋陽王雖理府事，爵實郡王，據稱添有審理，已為非分，今又卑薄教授，欲以審理輔導，理刑之官，非可以兼輔導，若如所請，將來隴蜀之請，又不知其如何。所據弋陽王拱樻非望奏瀆，祈天語嚴加戒飭，雅宜安分，恪守成憲，無得仍前妄意奏擾，自取罪愆。奉旨：是。拱樻屢有奏擾，不務安靜，著今後恪遵憲章，保守祿位，毋得聽信撥置，自取罪愆。明旨昭然，宜知警戒，各衙門亦當稍知裁抑矣。未幾，奏乞長史，吏部郎選與長史二人。又乞校尉，兵部又題與校尉五十名。其校尉巾帶奏乞照例給與，事在儀制司。予諭其賚本人曰：親、郡王各有體制，原不相同。今弋陽王欲全比親王，是入繼親王也，何謂以本爵管理府事？汝速歸啟，王宜安分，吾決不與。渠曰：兵部已與校尉，校尉應有巾帶。予曰：此自兵部大錯，校尉可有，巾帶決不可得。後長史亦竟被言官參革云。

予自陝西布政使入覲，帑羡一無所攜，有時相子官太常尚寶，同眾邀飲，亦只照常送一帕儀。吏白他省藩司，來嘗有以此送嚴管家者，而顧以貽其主人，恐嗔怪。予曰：厚則

吾力實有不能，相諒與否，聽之而已。嚴管家者，分宜家人嚴年也。

巡撫培養一方元氣，不比巡按，專有發奸擿伏之任，故貴寬簡長厚。予在河南，只重循良有司，不獎喜事獵虛名者，更嚴禁貪酷之吏。常刻木榜曰：爾之俸薪，皆出於民，更殘民以逞，取充囊橐，不有明罰，必有幽責，不於其身，必於其子孫。後予在吏部，佐中外考察數四，舊屬官鮮以貪墨敗者，不可謂無所感孚也。然待人而興，猶屬庸士，若豪傑則自知砥礪矣。勉之勉之。

予在吏部四載餘，兩推太宰，一次相公，各有所托，且曰即以元輔次輔所薦為正陪。予謂冢宰統百官，均四海，一遂柄用，大關君子小人之進退，須從人望，烏可徇人，竟推南太宰周公延。疏上，大拂時相意，得調旨另推兩員來看。二公復申前請，謂閣中已秘揭薦過，非此二人不可。予不能從。明日，東閥會推，更推總憲屠公僑，一廷相顧，不言而罷。予徑出至端門，楊虞坡兄趨來同行曰：今日之舉，正人增氣多矣，兄不見環聽者悚然乎！疏上，相公大怒，果各具揭薦所囑者；且云：吏部偏執意見。越三日，疏揭俱不發，聞上共納袍袖中，左右莫測。又數日，忽宣召吏部，守禮趨至迎和門，中官捧御筆特旨出批部疏面云：著默復職之任。默者福建李古沖，時家居，故云。聖明總攬乾斷，不惑私議，兩相受上眷知之深，費許多心計，竟不能用一私人，豈尋常世主所及哉。

陶仲文既荷寵異，常入直萬壽宮，時於便殿賜坐賜食，從容談論。聞上兩次詢大臣臧否，至守禮，則先發云：此朕所素知，是在禮部、山陝、河南有聲者，聞他清操如故。陶出，輒恚憤累日，語其徒曰：葛與川公好造化，上每訪問諸大臣，便先稱之。蓋修舊怨不能遂其中傷也，此自鬼神呵護，然聖德高明，埒於大造，吾子孫當世知所以報稱可也。

丙辰，自南京謝政歸里，舊宅已推與弟侄輩，始自營第一區。檢笥中得二百餘金，查莊上畜糧僅數百石，於是年期起室一進，約數年竣工，興作之費，每至稱貸。爾輩其知締造之艱，兢兢保守之。此宅以有家廟家塾，幾世未析，百口同居，勢不得不從闊大，以後子孫出居，每宅寬只許五楹，深約三四進，勿妄扳援此宅規制。其同爨弟侄輩，欲析居時，除爾曾祖見產瓜分之外，各與城宅一區，鄉莊一所，田二頃，塋地數畝，以稱予親親之誼。

予在仕途三十年，今得優遊林下，於世味淡然相忘，似皆得簡靜力。士大夫但有為名使人喜之心，做官就要矯激自炫，以急人知，煦煦行惠。至違道以要虛譽，居鄉必不能修己遠利、表正風俗；即知自好，亦多甘為鄉願之行。俟命君子，所謂無入而不自得，蓋

以立身行己，自有法度，對不自失而言耳。顧居鄉無難，只要在家讀書靜坐，不管閑事，敦倫理，屏嗜欲，勿幹請有司，禁絕假托用勢者耳。若做官，要做人，事事念念，為義為公，成敗利鈍，皆無足計。須先知內外檢點，卓然自立，不依阿泲澀附人。持法公平，宅心忠恕，勿恃一守而輕儕慢民，勿為宦成而肆志傲物。兢兢翼翼，作事謀始，凡自我行，務上有益於朝廷，下有利於生民，而無求赫赫之名，其庶矣。大凡人能清約，即能秉正，事無不可為。夫出處一機，爾輩自今即學廉靜無欲，異日居官，自當得力，使人稱為清白吏子孫可矣。

又二則曰：同年中，天植忠直，吾不如郭君弼。嘉靖癸巳十月，予行取至京，君弼為御史，暇則相見。十二日夜，星隕如雨，無一人建言者。五日後，君弼過我曰：兄能為程舜敷否？予曰：兄欲為楊實卿乎！蓋楊曾論邵真人下獄，追主使之人，並逮舜敷，不隱得謫，故戲及。君弼因曰：星隕大變，舉朝無言者，我言官也，數日來甚不得已，已草奏矣。兄為我討論之。疏上三日不下，君弼復過曰：事不測矣。少頃，逮錦衣獄。復奏，上著拿來午門前打四十棍，錦衣夾拶已近百矣，兩腿露骨，死而復蘇。予視之初無悔意。既而巡按蘇松，厘奸剔弊，臨滿，止為朱玉峰建一坊，題曰：崇德；為文衡山建一坊，題曰：表節。雖顧味齋在閣中，亦不及也。後遷順天巡撫，時夏桂洲起用南來，各巡撫皆候境上，保定巡撫蘇舜澤以書邀君弼，君弼辭之。未幾以地方小事，票令閑住，既以太宰熊北源薦，起督宣大。總兵張達輕出犯敵營陣亡，事出頃刻，君弼駐陽和，相去二百里，比夜始知。給事中唐禹劾其不救，下錦衣械系，打一百，謫戍鎮魯，今十餘年矣。行乎患難，無所怨尤，忠直之性，挫而愈厲，是吾所瞠若者也。雅性恪介，吾不如吳汝薦。蓋其幼時，性慕沖玄，故於世味淡然無欲。予在儀制時，汝薦為戶部郎中。一日來司中，見架上紙十餘刀，問曰：此何用？予曰：將以換書。曰：此官物，換書則其私也。予曰：戶部亦有之，兄何所用？曰：公則用，餘則貯司庫，以待來者。後守廬州，府治對有山，所出柴木，舊供府用。曰：此官物也。計其值，皆入庫作正數。他可知矣。母卒於官，扶喪歸。宅為水所壞，借其族兄房三間停柩，且居之，不謂陋也。繼補保定，則宿於堂之東間，十日始一入宅。廉靜之風，僚屬皆化。時谷近滄為屬高陽令，深服之。巡撫真保時，山陝地震，閣臣以考察京官應之，李南渠任其事。九卿以下，皆列為等第，汝薦以李同年，得在一等，與嚴世蕃、徐陟、陸煒、趙文華輩同列。渠甚病之。時予免歸，遺予書曰：今次考察及九卿，甚異事，所謂一網打盡矣，吾尚可久居此乎！未幾，竟引疾歸，避居山寺，數月不一至其家。如此高舉，豈吾所及。公隆萬間復起，歷戶部尚書、左都御史，功名氣節，一代仰之如山斗。及其歿後，每生忌日，禱祀冢祠下，輒千百人。文集若干卷，孫尚寶卿昕、翰林編修曦刻之家塾。

薦隱逸

康熙十年，浙撫範中丞薦山林隱逸鄞縣葛世振，明崇禎庚辰第二人，翰林編修也，既以老疾辭不赴。復奉溫旨敦迫，再以疾辭，遂允其請。又薦布衣董漢策，以科道試用，尋為御史劾罷，至下諸法司。而秦督鄂善薦盩厔布衣李顒，辭不至。顒起田畯，嘗一就科舉，遂隱居讀書，修明橫渠、藍田之學。富平李天生因篤，昔嘗為予言之。

蔡卞白敏中

人有不可以一節取者。《宋史》載蔡卞歷揚、廣、越、潤、陳五州，廣州寶貝叢湊，一無所取。及徙越，夷人清其去，以薔薇露灑衣送之。即此一事論之，雖與沉香載石同稱可也，而乃出於卞之巨奸。白敏中在郎署，李衛公器之，多所延譽。遺錢十萬，俾會省閣諸公宴，已有日。時秋霖涉旬，賀拔悳員外求官不得，將欲出京來別。悳與敏中同年，閽人告以方候朝官，悳駐車留書，敘灞遊之困。敏中得書嘆曰：士窮達當有時命，豈有美饌上邀當路豪貴，而反遺故人！遂召惠先宴。既而朝貴聞與悳宴，眾皆去。異日敏中謝衛公，以留故人，負於推引。衛公稱之曰：此真古人所為。以此一節觀之，敏中過人遠甚。然史稱敏中受知德裕，薦知制誥，尋為翰林學士，至大用；及德裕之貶，詆之不遺餘力。議者訾惡敏中，相業略無足稱，怙威肆行，卒諡曰醜。而黨附宗閔，擯斥衛公，尤為當世鄙薄。秦太虛著論，謂敏中不獨負德裕，抑且負國家。

聯語

張忠定公〈延登〉一為司空，兩為總憲，以功名著累朝。又鄉會試得人最盛，如劉文正理順、吳忠節麟征、馮中丞元飈、尚書元飈、夏考功允彝及周挹齋延儒輩，皆門生也。少時見公廳一聯云：“門多將相文中子，身系安危郭令公。”

先忠勤公家訓

先高祖濼川公，登{嘉靖辛丑進士，為貴州參議，以王事歿於黔，贈太僕寺少卿。子六人：長贈布政使之翰；次戶部左侍郎贈尚書諱之垣，即先曾祖也；次戶部員外郎之輔；次淮安府同知之城；次浙江按察使之猷；次高陽知縣之棟。公教諸子最嚴，家訓云：所存者必皆道義之心，非道義之心，勿汝存也，制之而已矣。所行者必皆道義之事，非道義之事，勿汝行也，慎之而已矣。所友者必皆讀書之人，非讀書之人，勿汝友也，遠之而已

矣。所言者必皆讀書之言，非讀書之言，勿汝言也，諾之而已矣。今刻石忠勤祠中，先祖方伯公督不肖兄弟，恒舉此訓，廳事屏壁間，亦皆書之。

忠勤公諸孫

高祖忠勤公，一日擁諸孫膝上。時伯祖太師公象乾、方伯公象坤、光祿公象蒙，皆方七八歲。公戲問太師曰：汝將來中第幾？應曰：第二。問方伯，曰：第一。問光祿，亦曰：第二。公喜。其後方伯中嘉靖甲子解元，光祿隆慶丁卯、太師隆慶庚午，皆第二人，如其言。四伯祖孝廉公象泰，癸酉亦第二人。其後叔祖戶部公象鬥、翰林公象節、中丞公象恒皆以戊子。先祖方伯公象晉以甲午、叔祖考功公象春〈初名象巽〉以癸卯，相繼鄉薦，皆成進士。向見《談薈》諸書，所載多訛舛，詳述之。

司徒公歷仕錄

曾祖大司徒公常自纂《歷仕錄》一卷，謹錄數則於左，以為家訓云。

予初選荊州府推官，出京時，即聞彼地士大夫有好請托者，予概不敢從。時如江陵相公乃翁、曹都憲年伯紀山公，亦不徇從，後遂絕無以竿牘來者。鄉官薛太守雲澤自京師回，傳江陵公語曰：王公大有執持，我甚服之。

楚撫某公升任，取荊州杉板二十副，計費數百金。太守趙公難之，以問予。予曰：公政績甚著，且屢登薦牘，今送杉板，是賄而求薦也，不可。趙公韙之。已而薦竟居首。趙公名賢，汝陽人，歷官南吏部尚書。

荊州府庫有王府故祿銀，遼王差校尉取討，未發。時孫太守入覲，通判王某署府事，王提庫吏雷大夏，立斃杖下。其兄具告撫按，俱行推官。王三月不發犯人，予欲報參。長史不得已，始發下犯人十四名，皆羈監。王怒出府往道署，署門閉，遂至府前，登鼓樓。予與太守趙公同至鼓樓謁王。王怒甚云：王推官辱我，我何面目管束諸宗儀。趙公力辭罷去。予隨以事至省，過荊門州，謁巡撫同鄉谷近滄公。公曰：王府事不可激。予應曰：亦不可徇。公曰：昔有神童兒一老僧，僧曰：汝進一步則死，退一步則亡。神童應曰：旁行一步亦有何妨。子正宜旁行時也。予曰：云何？公曰：子令家累且歸，而身出查盤，俟王稍氣平，仍具文來，我再添一官會鞫，庶好擔當。予曰：諾。歸，即送家累杞縣令侄象坤處。次日，遂赴永州，月餘回，同岳州推官辛君會訊。凡問軍一徒五，王怒愈甚，

然竟無所施。王素不道，後發高墻禁錮云。

予為舉人時，以太僕府君忠勤死事，入京乞恤。時嚴世蕃用事，賄賂公行，予謂縱賂得之，適足為先人辱，遂竟歸。歸督諸弟子侄晝夜閉戶讀書，相繼成立，竟得恤典。

予以給事中充正使，與禮部員外郎同年蹇理庵公，冊封鄭府崇德王。事完，即日行，饋謝甚腆，一無所受。理庵與予意同。後理庵官至薊遼總督兵部侍郎。

穆宗時，陳皇后出中宮，中外人心不安。予具疏請皇后正位中宮，以端治本。奉旨：後侍朕久，無子多病，移居別宮，以暢意耳，汝不知內庭事，妄言耶！再上疏言：皇后乃先帝選擇以遺陛下，有關雎樛木之德，抑郁成疾，已為不可，乃云別宮暢意，豈有夫婦睽離而暢者哉！奏旨：後疾調理稍愈，即還本宮。

湖廣有大奸曰何心隱，即何夫山，即何兩川，即梁無忌，即梁光益，的名梁汝元，本江西永豐人，以侵欺皇木銀兩，犯罪拒捕，殺傷吳善五等六人。初擬死罪，後得末減，充貴州衛軍，逃去各省及孝感縣，倏往倏來，假講學為名，聚眾擾害地方，種種不法，各省歷年訪緝不獲，皆有卷案。萬曆七年，新店把總朱心學於祁門縣獲之，予發候按察使查卷問理。已而心隱病死。後數年，臺省諸公尚有為何稱冤者。蓋以假講學之名，遂為所惑，實不知其有各省訪拿卷案耳。迄今公論始明。

予為戶部侍郎，管太倉，見倉斛斗，其一獨大異常。問之，云：凡糧到倉，該倉斗級，每人先支一斗，此舊規也。予曰：是何言！即照常私與，亦是違法，況另置大斗乎。即禁革之。是年修總督倉場公署，或云：此銀例出各倉斗級。予曰：是烏可行，宜乎大斗私索也。乃與大司農張心齋公言，部發帑金修之，著為例。

予平日不囑托官府，故入仕亦不徇人請托。萬曆十八年，太夫人壽日，鄉人具軸禮來賀者三百餘人。予曰：某素不敢管人家閑事，有何德於鄉黨，敢勞諸君？答曰：正以公不說事，不害人，大家陰受其賜，故來耳！

予初考選刑科，即請益於掌科朱後庵公〈繪〉。公曰：切記不可聽人主使，為他人報私仇，壞自己名節。予佩服之。後果有具稿暗送，欲書予名者，急謝去之。月餘，同鄉一道長卻持此本問予，予以實告不可染，但唯唯；越數日，竟上之，識者駭異，果以此敗官。

前輩涉歷事久，多有高見，有疑難事，不能自決，不可不以咨問。予曾有二事，一請教兵部侍郎吳公望湖，一請教兵部尚書張公心齋。二公論甚透切，予深服之。

予生平得朋友之益居多，同學於公華峰等，同僚吏部尚書趙公汝泉等，同年兵部尚書劉公節齋等，劉公在省尤相得。予家居，劉總督兩廣，聞予病，書來，若疾痛之在其身，寄桑寄生藥者再。兵部尚書邯鄲張公弘軒總督薊遼，書來林下者二。每自念未能酬報，吾子孫記之報之。

業師魏雲汀先生，諱智，任知縣。同僚：荊州府知府趙公汝泉，名賢，河南汝陽人，吏部尚書。徐公思重，名學謨，直隸嘉定人，禮部尚書。孫公斗山，名用，福建人，知府。江公心源，名一麟，都御史。

省中，何公來山，名起鳴，四川人。韓公元川，名楫，蒲州人，通政。梁公靜齋，名問孟，河南人，都御史。張公湖東，名鹵，儀封人，都御史。丁公觀峰，名懋儒，東昌人，知府。朱公後庵，名繪，平定人，少卿。溫公一齋，名純，涇陽人，尚書鴻臚寺。賈公虛庵，名儒，雞澤人，左少卿。

南太僕劉公仁軒，名穩，衡陽人，少卿。許公敬庵，名孚遠，海鹽人，侍郎。

順天府丞朱公越崢，名南雍，山陰人，太僕卿。

戶部，張公心齋，名學顏，肥鄉人，兵部尚書。劉公紫山，名思問，孟縣人，南戶部尚書。楊公夢山，名巍，海豐人，吏部尚書。王公雲澤，名廷瞻，黃州人，尚書。王公後齋，名友賢，寧鄉人，尚書。

公生平篤於師友，魏歲貢智，公之師也。公既貴，常遇諸塗，讓其乘騎於魏，扶持上下，而身跨蹇驢以從，鄉人至今稱之。

方伯公遺事

先祖方伯公年九十餘，讀書排纂不輟，雖盛夏，衣冠危坐，未嘗見其科跣。常揭一聯於廳事云：“紹祖宗一脈真傳，克勤克儉；教子孫兩行正路，惟讀惟耕。”齋中一聯云：

“容人所不能容，忍人所不可忍。”癸巳歲，作自祭文，有云：“不敢喪心，不求滿意，能甘淡泊，能忍閑氣，九十年來，於心無愧，可偕眾而同遊，可含笑而長逝。”蓋實錄云。公年雖大耋，時時夜夢侍先曾祖司徒府君，或跪受撲責，如過庭時云。

方伯公同學

方伯公少在京邸，從青州張見堯先生學，同學者臨朐馮文敏公〈琦〉、蒙陰公文介公〈鼐〉。馮與公同年生，方伯少兩歲，兄事之，後為諸生，受知提學理庵蹇公〈達〉。召入書院凡四人，則公及濟寧於中丞若瀛、臨清柳尚書佐，其一即文介也。〈公公萬曆辛丑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時馮公以吏部侍郎教習庶吉士。〉

方伯公答人詩

方伯公素不喜修煉之說，恒揭寧靜淡泊四字於壁，讀書眠食外，惟瞑坐調息而已。嘗有答侯晉陽大參一絕句云：“問予何事容顏好，曾受高人秘法傳。打疊身心無一事，饑來吃飯倦時眠。”公歿時，不肖年二十矣，回憶公一言一行，真羲皇以上人也。按“饑來吃飯倦時眠”，乃《傳燈錄》義海禪師語，王陽明與人論學，亦曾引之。

方伯公知人

二伯祖方伯中宇公〈象坤〉年十八領解，為嘉靖甲子。明年乙丑成進士。歷仕山西左布政使，卒官，貧至無以殮，撫按以下為醵金治後事，乃得歸。清正名臣也。公藻鑒尤精，為河南提學時，萬曆壬午鄉試，榜將發，直指問公曰：解頭當屬何人？公曰：杞之周九皐，否則汝陽李宗延耳。已而周果領解，李次之。李公仕至戶部尚書。

侍御公殉節

伯父侍御百斯公〈與胤〉，登崇禎元年戊辰進士，入翰林，改御史。甲申，公家食已八年矣。聞三月十九日之變，同妻子盡節，於幾案間得手書一紙云：“京師卒破，聖主殉社稷。予聞之雪涕沾衣，不及攀龍髯而殉命，遂偕妻於氏、子士和並命寢室，命也奈何，葬從薄從速，隨時也。”公清介忠信，言笑不苟，須眉若神。葬日，會者萬人，莫不流涕。南城陳伯璣允衡論次公遺集，比之宋江文忠萬里云。昆山歸莊元恭詩云：“鼎湖痛絕競攀龍，城守諸公繼扈從；誰是簡書無誚責，獨捐頂踵又從容。九泉骨近平原廟，千

古名齊日觀峰；欣慕執鞭嗟隔世，好憑詩句想遺蹤。”

王劉二奇士

予鄉王遵坦，字太平，益都人，太僕少卿潔之子。劉孔和，字節之，長山人，相國鴻訓之子。二人皆負氣跅弛也，相友善。王居家桑谷，劉居長白，皆有林泉之美。崇禎間，見天下將亂，散財結客。甲申歲，孔和殺闖賊偽令，率精騎萬人，南赴金陵，至淮陰，以兵屬劉澤清。澤清與孔和素交，時為藩鎮，貴重無比，然好為詩。一日大會將吏，廣坐朗吟，賓佐交口譽之，孔和仰視，獨無語。強問之，曰：“公誠名將才，然此事定復不急。”澤清怒，罷酒，賓客皆惶懼失次，孔和傲然而出。澤清益怒，遣人追及舟中，殺之。已而金陵以為副總兵官，則孔和死數日矣。遵坦入本朝，隨肅王平蜀，為巡撫四川都御史，卒於閬。劉有《弈棋贈丘將軍長歌》云：“伏生之里大將出，生來所志惟馬革。幕中已多指視功，疆埸血戰不勝筆。堪嗟再謁典連敖，不知三世還執戟。別君十載一瞬間，歷盡鋒鏑與鏑柽。背貴那可入韓罪，睛白聊足嘲吳刻。多君談笑貫索中，坐待明光銷蠹蝕。昨聞廣武拜軍師，聖主懷邦丈人吉。如今驅戰真市人，聒聒怒蛙誰與軾。願君橫臂障東海，莫令桑梓生荊棘。安有健兒把犁鉏，但見春林巢小鴂。從來外攘必內安，隱憂不在河北賊。夜涼浮白戒談事，更向局中問劫急。已知文偉能辦賊，不待當場辯白黑。贊君斂手推棋枰，論兵艾艾終羞吃。君功定可勒燕然，我詩空須錦罽織。”王有詩云：“怪鴟撲人山鬼叫，草際幽磷舊年少。古冢老貍夜宴賓，髑髏為盤羅八珍。玄熊文豹甘作使，噤不敢言但相指。夫君意氣不自持，拔劍向風劍光死。一身誰遣困蓬蒿，呼天喝月未足豪。驢脊如柴少韉勒，小挫風期非我曹。愁多歡少天白頭，倒擲河水西向流。一寸之心括千古，元氣茫茫生百憂。金盆濯足錦為廁，以此相酬已堪恚。寄語聽冰九尾兒，鷓鴣啼上寒楓枝。”劉又有贈王詩云：“都無殺者黃江夏，豈有食之嚴鄭公。”後竟死劉澤清手，與黃祖事絕類云。丘名磊，鄒平人，少為諸生，有才名，後走遼東，詣軍門上書，積功至總兵官，佩鎮東將軍印，亦死澤清之手。

節義

王氏，亳州人，李殿機妻也，殿機父死於法，母張氏沒官，給配象房校尉王福殿，機因冒王姓，繼粥於紅旗厄爾庫家。王氏在本籍，年三十四歲矣，叔兄強之嫁，誓死不從。康熙二十八年，覓夫至京師，時殿機已配蕭氏矣。南城御史阮爾詢具疏上聞，竟為夫婦，殿機、蕭氏皆斷出為民，同歸於亳。

封丘古跡

同年岳給事鎮九〈峰秀〉起家封丘知縣，有古循良之風。唐高達夫嘗為縣尉，向無專祠，岳於西門外創祠祀之。縣南黃池、北蟲牢，皆春秋古跡，又有青陵臺、韓憑妻冢，岳皆為建祠立碑表之。此事近今長吏所少。